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rich make you A⁺rich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9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2
參、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 會	5
肆、附 錄	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
附錄二：公司章程	14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20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4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六：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0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八：「董事選任程序」(重新制定)	38
附錄九：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40
附錄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2 年營業計畫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發報告。
- (五)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 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 (三) 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2 年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按民國 111 年度獲利狀況分派 3% 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579,603 元及分派 3% 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579,603 元，上述分派金額全數以現金為之，與 111 年度費用認列金額無差異，特此說明。

(四) 111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發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計新台幣 48,473,331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2. 惟如嗣後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議案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主要產銷項目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66,603 仟元	17.65%	醫藥物流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錄五。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江曉苓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 112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錄三及「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錄六。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560,14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	
於保留盈餘	3,777,3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337,512
本年度稅後淨利	62,617,15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3,954,6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39,45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48,473,331)
分配後餘額	\$ 78,841,886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74,574,355 股。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彪士偉



財務長：林怡玟



決議：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錄七。

決 議：

案由二：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現行法令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錄八。

決 議：

案由三：解除本公司部份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檢附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錄九。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之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十四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三、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七、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八、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九、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九、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三十二、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三、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六、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三十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八、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一、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五、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十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七、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四十八、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九、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十、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五十一、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拾億 元，分為 壹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五至九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十四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大家好：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新冠肺炎自 109 年 2 月開始已經影響世界經濟三年之久，台灣疫情也在 111 年大爆發，截至 111 年底，台灣每日確診人數達數萬人，累積確診人數接近一千萬人。爆發期間，台灣人民至藥局搶快篩，藥局藥師一方面擔心感染，另一方面忙於快篩發放，造成其他藥品的銷售延滯。由於人民養成戴口罩習慣，流感等呼吸道相關疾病病例較疫情前下降許多，診所病人數減少，連帶減少藥品在診所的開立數量。疫情逐漸降溫後，藥局及診所營運陸續回復正常情況，預期本公司於這二個通路的藥品配送量亦可回復或接近疫情前水準。未來是與新冠疫情共存的生活型態，本公司因應疫苗發展需要，擴大冷鏈倉儲空間，強化冷鏈倉儲溫層範圍，重新規劃倉儲面積，投資擴充 2-8°C 空間，並新建增加負 20°C 與負 80°C 的 GDP 倉儲，相關工程已於 111 年完成，希望在台灣社會與新冠疫情共處的階段，能盡一份力，展現本公司的社會責任。另外，醫材 GDP 將於 112 年 5 月起分階段實施，本公司亦著手申請醫材 QMS 及 GDP，期望在藥品市場以外，亦能搶食醫材這塊大餅。

在此謹將 111 年營運成果、112 年營業計畫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一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018,023	945,661	7.65%
營業毛利	206,772	207,676	(0.44%)
營業利益	64,123	54,430	17.81%
營業外淨收入	15,375	13,685	12.35%
稅前淨利	79,498	68,115	16.71%
稅後淨利	62,617	55,305	13.22%
其他綜合損益	38,527	23,758	62.16%
本期綜合損益	101,144	79,063	27.93%

1. 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加主係疫情影響趨緩所致。
2. 營業利益及稅前(後)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係擷節營業費用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度增加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說明
	個體	
年初現金餘額	580,253	110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39,226	主係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8,759	主係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7,512)	主係償還租賃本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690,726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個體		一一一 年度	一一〇 年度	說明
資產報酬率 (%)		1.39	1.40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使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		3.38	3.07	主係 111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占實 收資 本比 率 (%)	營業 利益	8.60	7.30	主係 111 年度費用摺節所致。
	稅前 利益	10.66	9.13	主係 111 年度費用摺節所致。
純益率 (%)		6.15	5.85	主係 111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0.84	0.74	主係 111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使然，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設有事業發展部門，負責擴大大公司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代理推廣產品

持續強化銷售推廣團隊，積極爭取代理經銷各大原廠相關藥品，快速擴充產品線及業務團隊，由診所藥局通路擴充至大型醫療院所，提供原廠完整的銷售推廣解決方案。

2. 拓展經銷物流事業

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 GDP 符合性檢查(藥品優良運銷作業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本公司已持續獲得政府核發藥品 GMP 和 GDP 認證，憑藉多年經營國際經銷物流服務經驗，加強與國內醫藥保健廠商及西藥進口商之合作和互動。食藥署要求所有藥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冷鏈 GDP 規範，以完善國人使用冷鏈藥品之品質與安全性，考量未來應有更多未符合冷鏈 GDP 的批發、輸入及輸出販賣業藥商的倉儲需求，加上疫苗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擴建藥品冷鏈倉儲空間。另外因應 112 年 5 月起醫材 GDP 規範實施，醫材新原廠尚未取得 GDP 許可者，依規定將不得批發、輸入及輸出販賣。本公司也已取得醫材 QMS 認證，跨足醫材領域，開發新市場。

3. 以人為本，優質為重

本公司一向以人為本，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沒有優秀的員工就沒有穩健成長的企業，本公司不求人員數量成長，追求人員質的提昇，本年度以積極培養人才和引進優秀人才為方向，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並將績效報酬連結至公司獲利，以激勵員工，留住人才。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台灣的健保制度獨步全球，資料健全，本公司銷售目標之訂定，係依據政府衛福部政策、參考健保醫療藥物用量、醫療院所各科別門診量、訪談專業醫師、專業藥師建議、區域醫療院所量、業務人員配置量、市場競品、藥品特性、行銷計畫、物流配送能力、資金能力、管理作業、利潤、時機等各項因素綜合訂定而成。經營團隊，對於業務之推動，依據本公司銷售管理系統提供之數據，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年，戰戰兢兢，時時檢討修正調整戰略。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未從事藥品製造，藥品來源為進口和內購之成品，產銷單純，各項藥品銷售皆有訂定計畫目標，每月依實際執行進度，預測未來三至六個月之需求量，提供給原廠生產備量，內部庫存管理亦訂有 KPI 指標，嚴格控管庫存，原廠遇有原物料供應短缺時，亦會提前告知本公司增加備量，產銷合作正常順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銷售推廣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爭取代理經銷各大原廠相關藥品，並求和同業結盟或以購併方式，快速擴充產品線及業務團隊，由診所藥局通路擴充至大型醫療院所，提供原廠完整的銷售推廣解決方案。由於疫情關係，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開發已為未來潮流所趨，將積極向各大原廠爭取代理各項相關疫苗產品，做為公司主力產品。

(二)GDP 經銷物流服務

本公司成立 40 多年來已成為醫藥業界前三大之專業經銷物流廠商，亦為本土最大之經銷物流公司，競爭者以低價搶生意為策略，本公司則以「高品質、高效率、高滿意」為策略，堅持「創新、用心、久裕心」之精神，提供原廠高優質之客製化服務，以建立長期經營合作夥伴關係為依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之傳播，引發全世界各產業斷鏈，世界經濟受到影響，產業移出大陸已無法擋，部份台商回台設廠及招工，加上台灣晶片廠在全世界一枝獨秀，晶片廠擴廠搶地搶人，台灣土地及人事成本節節上昇，本公司從事經銷物流產業，廠房成本上揚之衝擊已無法避免，經營團隊對於直接和間接成本之控管將更趨嚴謹。於此同時，尋求代理推廣高毛利之產品為本年度首要重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體質再造及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正向面對各種挑戰並提升公司價值，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輝東



經理人 彪士偉



會計主管 林怡玟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會計師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昌 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財會處</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餘，略同) 前項及<u>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財務行政處</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餘，略同) 前項及<u>第十四條第二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公司治理主管</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會處</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設置 公司治理 主管而修 訂</p>
<p>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季核閱</u>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u>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法令 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每次召開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每次召開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九、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本公司財務季報則授權董事長同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餘，略同)</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四條第四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餘，略同)</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餘，略同)</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餘，略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八條</u> <u>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九條：</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第十八條：</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 <u>第七次修正於</u> <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 <u>第八次修正於</u> <u>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p>	<p>新增本次 修正日期</p>

附錄六：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中經銷物流服務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表達於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為3,568,442千元(扣除備抵損失13,078千元後之淨額)，占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72%，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二)、五(一)及六(三)。

管理階層對上述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損失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損失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及發票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0,726	14	580,253	1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116,933	2	93,452	2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317,598	7	290,51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6,805	3	184,37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967,106	60	2,552,769	5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0,452	2	87,12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363	-	30,15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809	1	22,038	-
	4,414,792	89	3,840,681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35,597	7	300,84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43,322	1	15,61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4,269	1	163,47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88	-	1,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60	1	40,97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58,677	1	126,060	3
	528,313	11	648,080	14
資產總計	\$ 4,943,105	100	4,488,7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280		228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3,027,668	62	2,531,376	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9,088	-	11,086	-
	33,592	1	139,397	3
	3,061,260	63	2,670,773	59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43,105	100	4,488,761	100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施士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怡歿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123,971	110	1,014,310	107
4170 減：銷貨退回	(21,180)	(2)	(14,657)	(1)
4190 減：銷貨折讓	(84,768)	(8)	(53,992)	(6)
銷貨收入淨額	1,018,023	100	945,6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811,251)	(80)	(737,985)	(78)
營業毛利	206,772	20	207,676	2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579)	(10)	(107,317)	(11)
6200 管理費用	(40,344)	(4)	(39,89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726)	-	(6,038)	(1)
營業費用合計	(142,649)	(14)	(153,246)	(16)
營業淨利	64,123	6	54,4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64	-	855	-
7010 其他收入	16,632	2	17,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	-	(512)	-
7050 財務成本	(3,383)	-	(4,5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75	2	13,685	1
稅前淨利	79,498	8	68,11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881	2	12,810	1
本期淨利	62,617	6	55,30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7	-	2,8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750	4	21,517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527	4	23,75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27	4	23,7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144	10	79,063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4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4		0.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彪士偉



會計主管：林怡玟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 定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745,744	655,420	67,336	99,477	212,727	1,780,704			
-	-	55,305	-	-	55,305			
-	-	2,241	21,517	-	23,758			
-	-	57,546	21,517	-	79,063			
-	-	4,642	(4,642)	-	-			
-	-	(41,779)	(41,779)	-	(41,779)			
745,744	655,420	71,978	110,602	234,244	1,817,988			
-	-	62,617	-	-	62,617			
-	-	3,777	34,750	-	38,527			
-	-	66,394	34,750	-	101,144			
-	-	5,755	(5,755)	-	-			
-	-	(37,287)	(37,287)	-	(37,287)			
\$ 745,744	655,420	77,733	133,954	268,994	1,881,84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彪士偉



會計主管：林怡昶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498	68,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021	40,923
攤銷費用	726	9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6	6,038
利息費用	3,383	4,502
利息收入	(1,764)	(855)
股利收入	(11,461)	(12,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
其他收入	(1,471)	(1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160	39,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3,481)	(5,401)
其他應收票據	(27,083)	(105,573)
應收帳款	17,966	(31,189)
其他應收款	(427,362)	(246,393)
存貨	(23,324)	(7,302)
其他流動資產	(7,504)	(1,175)
合約負債	(103)	(1,505)
退款負債	9,303	(15,725)
應付票據	5	-
應付帳款	(13,236)	(81,866)
其他應付款	496,223	725,671
負債準備	(20)	(1,456)
其他流動負債	(109)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9	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54	228,841
調整項目合計	36,214	267,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712	336,057
收取之利息	1,775	844
收取之股利	22,485	-
支付之所得稅	(746)	(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226	336,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78)	(12,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取得無形資產	-	(2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793	130,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344	(87,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59	30,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36,920)	(36,548)
發放現金股利	(37,287)	(41,779)
支付之利息	(3,305)	(4,3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12)	(197,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473	168,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253	411,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0,726	580,2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彪士偉



會計主管：林怡廷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之一：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一、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資本額2%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u>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u> (例如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經<u>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u>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p> <p>(餘，略同)</p>	<p>第三條之一：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一、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資本額2%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u>公司已</u>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u>除</u>外，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p> <p>(餘，略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且期限屆滿時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如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u></p> <p>(餘，略同)</p>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u>符合第三條之資金貸與對象</u>，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餘，略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錄八：「董事選任程序」(重新制定)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 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憲政	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明正	英屬維京群島商卡汀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安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4,574,35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註 1)	10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註 2)	5,965,948 股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規定成數。惟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級距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級距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註 2：依前規則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本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 112.04.16 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傅輝東	29,829,742	40.0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憲政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明正		
董事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薛福全	1,538	0.00%
董事	軒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蘇文琳	2,000	0.00%
董事	林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黨天健	1,260,000	1.69%
獨立董事	王昌勝	0	0%
獨立董事	徐水盛	0	0%
獨立董事	董德泰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1,093,280	41.69%



ARICH Enterprise Co.,Ltd.

14F-5, No.880,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886-2-8227-7999, Fax:886-2-2222-6171
<http://www.arich.com.tw>

Aggressiveness

Attitude

Responsibility

Result

Integrity

Insist

Collaboration

Communication

Humble

Habit